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5,762	44,947	148,219
銷售成本		(4,115)	(32,095)	(86,080)
毛利		1,647	12,852	62,139
市場推廣費用		(3,210)	(25,040)	(55,0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	(2,034)	(7,345)
行政費用		(9,245)	(72,112)	(89,720)
營運虧損		(11,069)	(86,334)	(89,983)
其他收入		193	1,503	203
融資成本		(289)	(2,256)	(1,4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	10	-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4)	(3,231)	(2,360)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三	(11,578)	(90,308)	(93,598)
所得稅支出	四	(27)	(213)	(2,0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605)	(90,521)	(95,683)
每股虧損	六	美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1.11)	(8.67)	(11.39)
攤薄		(1.11)	(8.67)	(11.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605)	(90,521)	(95,683)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2)	(32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11,647)	(90,849)	(95,7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	1,767	2,9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5	17,198	20,429
遞延稅項資產		16	125	72
		2,447	19,090	23,414
流動資產				
存貨		273	2,127	5,404
應收貿易賬項	七	916	7,144	10,642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906	7,065	9,007
可退回稅項		27	216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65	208,766	172,787
		28,887	225,318	197,8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八	405	3,160	7,07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96	63,933	25,809
衍生金融工具	九	441	3,437	-
撥備		660	5,147	9,403
應繳稅項		-	-	310
		9,702	75,677	42,598
流動資產淨值		19,185	149,641	155,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32	168,731	178,6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九	9,545	74,447	-
資產淨值		12,087	94,284	178,672
權益				
股本		1,341	10,463	10,433
儲備		10,746	83,821	168,239
權益總額		12,087	94,284	178,672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多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44,9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219,000元)。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	-	17,836	21,747
美洲				
— 美國	36,170	65,109	1,129	1,595
— 其他地區	127	13,296	-	-
歐洲	7,104	62,350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655	6,371	-	-
其他	891	1,093	-	-
	44,947	148,219	1,129	1,595
	44,947	148,219	18,965	23,342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8,400,000元、港幣8,3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000,000元、港幣21,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

三、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92	71,692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	(31)	297
產品研發費用	7,843	3,19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1,517	22,512
客戶折扣撥備	390	2,327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85)	(639)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1,776	4,595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3,867)	(6,0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84	2,36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4,362	59,152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5,113	11,6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5	1,097
匯兌收益淨額	(520)	(5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72	178
銀行利息收入	(1,503)	(203)

四、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海外(主要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在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付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聯邦稅率為34%(二零一零年：34%)，而加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州政府稅率則為8.84%(二零一零年：8.84%)。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1	1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25)	(36)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海外	-	1,713
	266	1,8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3)	260
所得稅支出	213	2,085

五、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六、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90,52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6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4,487,000(二零一零年：840,026,000)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購股特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七、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087	10,18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2	220
六十天以上	5	236
	7,144	10,642

八、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531	6,16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47	512
六十天以上	382	395
	3,160	7,076

九、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PIL Toys Limited (「PIL Toys」) 發行年息兩厘價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0美元之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持有人意願隨時按每股0.0875美元之價格兌換1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淨額	74,053
利息支出	3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74,447

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減去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之剩餘價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採用實際利率 2.09 厘就負債部分計算。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淨額	3,447
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3,437

兌換權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列賬。

十、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十一、結算日後事項

十一·一 行使認股權證

PIL Toys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 0.45 元認購 65,000,000 份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為港幣 29,300,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65,000,000 股股份(面值合共港幣 650,000 元)予 PIL Toys。

十一·二 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償還 5,000,000 美元(相當於港幣 38,8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予 PIL Toys；同時支付 50,000 美元(相當於港幣 387,900 元)，此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提前償還時須付之相當於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之 1%之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69.7%。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萬元），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六百萬）。每股基本虧損為 8.67 港仙（二零一零年：11.39 港仙）。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28.6%（二零一零年：41.9%）。該下降的原因是由於為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之新產品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及製模產生大量前期費用。

經常性營運開支成功控制至較去年低 34.8%，其中宣傳及推廣支出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均告減少。所呈報股東應佔淨虧損亦包括撇除表現欠佳特許權之相關最低保證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玩具業整體在美國之零售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 2%。第四季美國之零售額（過往約佔全年總額的一半）下降 3%，而單位銷量則下降 7%。歐洲三大市場英國、法國及德國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較高玩具銷售額，而意大利及西班牙則出現下降。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一方面，毛利率繼續受壓於客戶訂價阻力與生產成本上漲，尤其來自在中國營運之OEM供應商；另一方面，歐元區債務危機揮之不去，亦威脅着處於經濟復原中之已發展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彩星玩具完成重組產品組合，藉專注嚴選投資集團核心專長之機會，以重建業務。雖然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審慎樂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後，集團之業績表現將受明顯而正面之影響。

彩星玩具將繼續採取專注之營運策略、嚴謹之風險管理及持久之成本及開支控制方針。

品牌概覽

經過兩年多之悉心準備及與Nickelodeon之共同努力，全新系列「**忍者龜**」玩具在年初各大展會上相繼亮相，受到業內熱捧和一致支持。目前，Nickelodeon正按計劃製作電腦動畫電視片集，預計該片集將於二零一二年秋季於美國首播，隨後將會上映Paramount Pictures出品由Michael Bay監製之電影。彩星之核心「**忍者龜**」玩具系列將跟隨電視片集及電影陸續推出，並會在Nickelodeon之不同媒體平台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已在世界各地主要市場指定分銷合作夥伴，每個市場將進行各自的推出計劃，以配合將在全球熱播的電視節目。集團亦正在積極開發二零一三年「**忍者龜**」產品及其後之延伸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經濟停滯對收藏愛好者購買意欲產生負面影響，男孩珍藏品牌貢獻有限。「**Michael Jackson**」品牌人偶在兩個系列後停止推出。以同名電視節目為藍本的「**Family Guy**」系列人偶及玩具套裝表現不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不再發售。根據墨西哥傳統摔跤推出之「**Lucha Libre USA: Masked Warriors**」系列模型及角色扮演玩具錄得有限初步銷售額，而進一步分銷將視乎Lucha Libre USA比賽電視轉播計劃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的女孩品牌（包括「**iCarly**」電視節目啓發的一系列玩具產品及娃娃）表現較二零一零年稍遜。該等品牌於二零一二年將不再推出。

「*Hearts For Hearts Girls*」(「*H4HG*」)為一系列屢獲嘉獎、配合慈善主題的漂亮娃娃、服裝及配飾，於二零一一年在全美國推出，得到大型零售商以及網上零售商支持。系列包括六名多元文化的漂亮娃娃，代表來自世界不同地區的女孩。每款娃娃均隨附一本小冊子，敘述有關該女孩的故事及其如何竭力作出改變並「以一顆心改變世界」。「*H4HG*」品牌旨在激發女孩的同理心，幫助不幸的人改善生活。銷售所得款項部分捐贈予宣明會(幫助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人民的全球領先人道組織)。該品牌與互動網站(www.Hearts4HeartsGirls.com)配合，網站之特色內容包括遊戲、活動及女孩真實的勵志故事等。消費者對品牌訊息強烈認同，在網上博客及社會媒體群中廣受好評，極具人氣。更多「*H4HG*」系列娃娃及全新的服裝及配飾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

彩星玩具受美國頂尖毛絨玩具品牌「*Build-A-Bear Workshop*」啓發設計一系列袖珍娃娃及玩具套裝。該美國著名毛絨玩具品牌據稱在女孩層面中擁有 96% 品牌知名度，其網站(www.Bearville.com)有近五千萬註冊用戶，每月瀏覽者超過二百萬。彩星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珍藏系列，創造出一系列栩栩如生來自Bearville的人偶、時裝及趣味玩意。彩星玩具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具有全新面貌之「*Waterbabies*」，該系列為經典充水嬰兒娃娃，已售出超過一千五百萬件。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7,14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642,000 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 2,127,000 元或佔營業額 4.7%(二零一零年：港幣 5,404,000 元或佔營業額 3.6%)。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0，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6。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208,766,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72,787,000 元)。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其中一項涉及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根據管理架構，主席專責於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而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文所述架構將定期重審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